#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青农水〔2022〕71号

# 关于印发《青阳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股室,各乡镇农业服务站: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农函〔2022〕9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青阳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2年5月6日

抄送: 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青阳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部署,扎实有效推进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农函〔2022〕9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围绕抓好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等重点任务,聚焦实施"两强一增"行动,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培训与服务衔接,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022年,计划培育30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培育50人(水产养殖);专业生产型培训100人(茶叶50名,九华黄精50名);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150人(农村电商100名,农机服务员50名)。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 二、实施范围

2022年,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实施,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规定程序遴选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培训任务。

#### 三、实施内容

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培育任务由按规定程序确定的培育机构承担。实行分层分类全产业链培育,县级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

#### (一) 遴选培育对象。

培训对象遴选条件: 年满 16 周岁,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 1. 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提高经营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乡村社会事业发展能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
- 2.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专业生产型重点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技能服务型重点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等,提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的能力水平。专业生产型主要培训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训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遴选程序:**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逐级推荐,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 (二)优选培育机构。

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并与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合同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

培训机构条件:培育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

培育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指导下,安排师资和选用教材。授课教师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规划教材和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报刊。

#### (三)丰富培训内容。

参照农业农村部科教司《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必须包括 2022 年中央和省委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课程。

要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四)创新培育方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方式。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28 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 50 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育。培育结束后,由培育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 (五)严格培育管理。

加强培育政策宣传,对本地区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培育对象信息库,遴选审核培育对象。培育机构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的指导下,依据本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制定培育计划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报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批复后实施。每期培训班建立 5 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上第一课)、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特别是做好安全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培育结束后,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及时对培育机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 (六)强化延伸服务。

充分调动和集成各种政策、资源和要素,在金融保险、信贷担保、产业扶持、示范创建等方面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机制。积极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依托青年创业组织,强化对青年农民的扶持交流。

#### 四、资金安排

#### (一)补助标准。

省以上补助资金按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育每人 3500 元,专业 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每人 1500 元的标准测算,补助到 承担项目单位。具体执行过程中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要 求管理。以上经费不含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

#### (二)资金拨付。

建立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继续实行资金 预拨制,根据省下达的培训任务和补助标准,依规将培训资金 60%预拨到培育机构;培训结束后,根据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的验 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 余款。

#### (三)资金监管。

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新型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奖补资金管理细则》(财农[2016]609号)要求,制定《青阳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资金管理办法》(青农水[2019]12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建立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制度,项目结束后及时开展资金审计工作,切实把项目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五、实施程序

- (一)精心制定方案(5月)。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青阳县年度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遴选培训机构,分解落实培训任务,并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二是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培训规范,自主组合教学模块、自行设计培训课程,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报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批复后实施。
- (二)扎实开展培训(6月至10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落实培训环节,创新培训方法,严把培训时间和质量关。对象遴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力求对象精准;授课教师从各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部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每期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培训考勤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同时,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考核和颁发结业证书等。
- (三) 抓好管理服务(11月底前)。培训结束后,及时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落实跟踪联系服务,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
- (四)做好总结评价(12月)。一是项目验收。培训机构 在完成培训任务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提出验收申请,县

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后再验收,直至合格。二是工作总结。在项目验收基础上,认着做好总结,于11月29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高度重视,将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统筹谋划,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会商,加强本部门内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的工作联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对培育机构工作指导,加大实地督导力度。
- (二)完善培育体系。统筹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好用好培育体系。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引导农技推广机构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鼓励建设优质培训基地。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实践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确保培训的每个专业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培养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级师资库,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推介名师和精品课程活动。支持科技特派团成员在对口联系县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在线

课程和多媒体教材。运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 (三)创新培育机制。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育机制。支持学员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等。
- (四)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一是实行备案制。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在规范遴选培训机构,并与其签订培训合同的基础上,按要求落实项目任务、资金到培训机构。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二是实行全过程监管。采取切实措施,强化指导服务和过程监管。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收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28日前将培训进度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充分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监管,实现学员基本信息100%入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以及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三是实行考核评价。省级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年度绩效考核。县级要加强考核验收和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果。
- (五)强化总结宣传。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各培训机构总结于11月2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级总结于11月28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政

策。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各培训机构 每季度向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报送1篇典型宣传材料,由县统一向 市农业农村厅报送,积极营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 1.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2.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遴选对象登记表

3.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附件 1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培育类型		培育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技能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 习学时		
农业经理人		省级	≥176	20%	60%	20%	≥总学时 的 1/5	≤ 32		
现代青年农场主		省级	≥176	20%	70%   60%   70%		≥总学时 的 1/3	≤ 32		
经营管理型人员	新型农业经 营和服务主 体带头人	市县级	≥ 128	20%	60%	20%	≥总学时 的 1/5	≤ 24		
	乡村治理及 社会事业发 展带头人									
	农村创业 创新者	市县级	≥128	20%	60%	20%	≥ 总学时	≤ 24		
专业生产型人员		<b>4</b> 1-		10%	80%	10%	>总学时	<b>/</b> 0		
技能服务型人员		县级	≥ 48				的 2/3	≤ 8		

注: 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 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

## 附件 2

#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遴选对象登记表 (年度)

		<b>\</b>	1 12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民族			
政治	身份	·	家庭住					
面貌	证号		址					
家庭	家庭		联系电	固定电话				
人口	人均		话	手机号码				
	收入			1 1/1 2 1-2				
lh 六			专业(产					
培育			业、岗 位、					
矢空   			工种)					
村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Ħ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市、县(市、区) 培训班期:				培育机构(盖章):						
培训类型					培训班人数 (人)			培训起止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 程度	专业 ( 产业、 岗位 、工种)	家庭住 址	固定电话	手机	培训时间	学员 签名
培育机构负责人签名: 班主任签名:										

注: "专业(产业、岗位、工种)"栏,参照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分类填写。